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4号
【发布日期】 2007-11-20
【生效日期】 2007-11-20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4号

赋予企业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公告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赋予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天津公司、嘉兴市新世纪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池县隆鑫源经贸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原油销售分公司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